「105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」聽證會

聽證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:104年10月23日(星期五)下午2時整

貳、會議地點: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301 室

参、會議主席:經濟部能源局陳副局長玲慧

肆、會議紀錄:經濟部能源局

伍、發言紀要:

一、中鋼公司 張傳繼事業規劃組組長

(一)年售電量參數、容量因子: 3,700 度/瓩年(42.2%)

依工研院風能評估資料應考量可用率及線損影響,建議調整為 3,500 度/瓩年以下(40%)。

(二)年運轉維護費:占期初設置成本 3.24%

請考量臺灣處地震帶,受颱風影響,海水溫度高於歐洲數值造成重腐蝕,原海污之特殊環境之成本。

(三)離岸型期初設置成本:18.01 萬元/瓩

建立離岸風電自主產業鏈(包括:風機國產化、建立施工船隊) 先期必然要投入大量成本。 躉購費率獎勵機制應考量業者投入,成本促使國內及早建立離岸風電自主產業鏈。

- 二、玉山能源有限公司 Mr. Ian Hatton CEO
 - (一)簡報資料 P20 頁中的參考資料編號 6 為本公司的建置案例。
 - (二) 躉購費率應考慮早期開發商所面對的設置成本。
 - (三) 躉購費率應保持一致性; 開發期大約2~3年, 總投資金額約1000億(500MW), 故費率適用始點應考量初期開發時間。

- (四)以美國 PPA 躉購費率為例,每度約為 7.4 元,另額外考慮輸配 電的成本費用,故台灣目前躉購費率偏低,建議離岸風力躉購 費率至少維持與 104 年度相同。
- 三、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劉峻華研發工程部經理 建議提高生質木質燃料發電現行之躉購費率。 理由:
 - (一)就現實考量,目前夢購費率尚不符成本。
 - (二)生質木質燃料發電之潛力可觀,且其兼具環保效益與功能,為 世界性之趨勢,可作為參考。
 - (三)工業界汽電需求量,方興未艾,且有擴大增加之趨勢。
 - (四)若參照日本之此項費率,我國此項費率偏低之幅度甚大。
- 四、祥瑞能源科技(股)公司 曾祥生總經理
 - (一)請說明有厭氧消化設備與無厭氧消化設備之差異。(P.24)
 - (二)依實際建置案例(中央畜牧場)計算月容量因數皆無法達到 75% 以上,該如何解決?(P.29)
 - (三)生質能發電設備之電能躉購費率應考量修正維護成本(皆為進口發電機,維護成本約20,000元/瓩),且需以十年均化較為合理。(P.28)
 - (四)月容量因數 75%,應修改為沼氣量使用換算發電之比值。(以每 瓩消耗 0.7m3 沼氣量計算,75%發電效率)。(P.29)
 - (五)能源局補助要點不應規範 65kW 以上之發電機。(P.29)
 - (六)設置成本未加入與台電併聯設備之費用。(P.28)
- 五、福海風力發電(股)公司 王瀧執行長助理
 - (一)建議信用風險加碼調成至4%。

- (二)建議業者風險溢酬調整為8%。
- (三)建議自有資金比例/融資比例為50%/50%。
- (四)建議無風險利率採納的基準利率,為一年期郵儲定存利率1.37%。
- (五)綜上,建議平均成本率為9.53%
- (六)年發電量 3700 小時等同於 42.23%容量因數,顯見高於歐洲離岸風場案例,建議年發電量參數維持 104 年度水準值。
- (七)參數參採機制應透明、合理且具一致性。

六、英華威風力發電集團 曾葳葳資深專案經理

- (一)年發電量應以未來能設置之風場資料做考量計算,建議前五年 (第一期)應以年售電量 2200 度/kW 計算躉購費率,之後每五年 依據 2400 及 2200 小時的上下限值計算。
- (二)為了鼓勵採用較高塔筒或較長葉片以提升發電量,應有差別費 率。
- (三)期初設置成本:應採用實際期初設置成本而非以參考海關資料,台電蘆竹風場之海關進口金額佔投資總額 26~31%,遠低於去年參採之 53.27%。台電蘆竹風場期初設置金額為 6.9~8.2萬元/kW,遠高於目前 105 年度預計參採數值 6.1 萬元/kW。
- (四)開發費用及銀行借款備償金額應適度反映於期初設置成本中,建議期初設置成本約為 6.5 萬/kW。
- (五)運轉維護費用應計算 20 年均化成本,民營業者平均運維成本 為\$0.867 元/度電,相當於\$1,907~2,081 元/kW(20 年平均)
- (六)3.6% 獎勵機制應維持 20 年,加成機制僅適用至 109 年,無法有效提高目標達成率。
- (七)離岸風力發電年發電量年年變動,缺乏選擇優良場址的一致標

- 準。台電離岸風場可行性研究顯示年發電量小於 3,300 度,建 議參採 3,300 度。
- (八)建議再生能源業者代表應列席審定會。
- (九)年發電量應採實際售電量,包括考慮線損問題及其他因素。
- (十)25%容量因數相當於 2190 度/kW,在台電 101~104 年無任何新增風場的情況下,民營業者實際開發的風場就是 2200 度/kW 左右的次級風場,若以 25%容量因數作為剔除標準,將否定業者這幾年辛苦開發、達成能源局設定每年陸域風電開發目標 100MW 所做的努力。
- (十一)盼有運轉維護費用細項說明。
- (十二)建議 105 年度不調降國際降幅。
- 七、海洋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詹明仁特助
 - (一)應深度了解台灣離岸風電產業的實質結構與屬性。
 - (二)若能源政策不明,投資者會有意願參與嗎?
 - (三)風力資源雖佳,台灣及澎湖同型風機之風場以達規模經濟(100 多部),但實際運轉資料未超過3700小時。
 - (四)離岸風力發電運維資源尚未起步,10年內未能達到經濟規模。
 - (五)建議離岸風力發電躉購價格須有 5~10%上調,以吸引國內外先期投資者的興趣。
 - (六)希望政府站在開發商立場,做出適當政策;並建議於今年審定 會審定委員與業者直接溝通討論,以了解各種開發問題與成 本。
- 八、海洋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林雍堯總經理
 - (一)目前實際投入自有資金為 13 億,105 年度躉購費率調降會影響 第二階段示範風場投資及融資。

- (二)可再生能源需國家政策引導,建議不要受限於現階段歐洲已成 熟產業資料,來制定我國產業政策。
- (三) 躉購費率的調降節省多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的支出(一年 1400 萬)?是否影響產業的發展。
- (四)台灣離岸風力運維產業尚未成熟,因此年售電量 3700 度被過於高估。自昇式平台船之前置作業至少需 2~3 個月,主要零組件從歐洲運來台灣至少需 2~3 個月。
- (五)運轉維護費用被過於低估。風機 95% 可利用率的維護費已經快 占掉現行維護費用的 6 成,運維船的費用已經快佔掉目前的費 用,歡迎審定會委員一同討論。

九、屏東縣環保局 溫炳原秘書

- (一)請召開聽證會前之籌備會議,以利聽證主題、議題、人員之確 認程序,以免引發瑕疵,導致會議適法性之疑慮爭議。
- (二)請檢討計算公式之組成參數,請加入加權參數,以增加費率政 策的篩選功能,以避免惡性搶標所引發的負面效應。
- (三)根據屏東養豬場沼氣發電的經驗,我們建議躉購費率提高至 5 元/度,並放寬一縣補助一案的不合理行政設限門檻。
- (四)近年來各項生質廢棄物轉化發電技術成熟,不只具有能源政策 意涵,對於污染防治有更積極效益,請重新檢討參數數值之審 定流程及內涵,增加各項發電技術之投入上限以突顯乘數效 果。

十、中鋼公司 顏世銘工程師

(一)年售電量 3,700 度/瓩年

以澎湖陸域風場 91~103 年之歷史資料和同為澎湖陸域新建風場合約保證年售電量,平均而得之年售電量決議數值,套用到離岸風電非常粗糙且不合理。

- (二)離岸風電之環境較陸域惡劣,維護及歲修更為頻繁,加之台灣 西岸多為運維船隊無法隨時啟航之候潮港,非陸域風場維修車 隊可以隨時抵達所比擬,是以須再考量可用率,擬請參考工研 院之研究資料約90%。
- (三)另,離岸風場距陸地併接點較遠,尚有線損,工研院之研究資 料約為5%。
- (四)考量上述兩因素之離岸風電年售電量,應為 3,500 度/瓩年以下 才為合理,擬請參酌。
- 十一、財團法人戴炎輝文教基金會 周美惠執行長

(一)非核家園喊口號

風力發電廠:陸上風場土地有限,台灣四面環海,海域風場資源豐富,可立即取代台電火力、天然氣及核電一、二、三、四廠發電量及電容量已是不爭的事實。

- (二)政府不投資,也不研發風力發電技術、培育人才,在地球暖化 危機下,已開發國家積極發展綠能取代傳統石化能源 CO₂排放 及三里島、車諾比、日本福島核災更是禍害無窮,廢核已是全 球共識,除了核武國家之外。國外集團來台出資,居然能源局 處處為難,行政障礙已不可原諒,居然還未建置離岸風場先降 低夢購費率。
- (三)能源政策處處設限發電量,德國不設限、不競標減低、以電網 劣質品質侵入台灣市場及台灣在地工作機會,台灣全民教育人 才為最珍貴資本,理應發展高品質。
- (四)陸域風場設限在 2,300 kW 一座風機很不長進,2006 年德國已 生產 4,500 kW,海域風場已採用 6,000 kW 一座風機,不鼓勵 研發反而設限綁住產業發展及人才培訓,反而偷偷引進中國低 水準施工,不是賣國愧對國人嗎?!

陸、業者書面意見:

星能股份有限公司 李健國主任

陸域型20kW以上建議針對不同「功率因素」之及型考量定差 別費率,是可引導使用性能較佳之設備但目前可選擇之風機 製造商不多及後續維護保修,是會造成寡占市場,是否應朝 向保證功率因素及可用率來訂定獎勵差別費率考量。

柒、主持人說明:

- 一、105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是否進行調整,待審 定會作出結論後,將依法報請經濟部正式公告實施。
- 二、本次聽證會會議簡報所述費率訂定引用之參數、資料來源及聽證 紀錄將公開上網於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專區。
- 三、經濟部能源局就會議紀錄所載與會者意見之回應,則以聽證紀錄 附件方式,亦公開上網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專區。

-以下空白-